



交通肇事后因救治伤者驾车离开事故现场,保险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6民终1195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为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争议焦点在于肇事者因救治伤者离开事故现场，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免赔。法院判决认为，肇事者主观上没有逃避责任的故意，且救人优先，故保险公司不能免赔，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肇事者离开现场系为救治伤者，非故意逃避责任。
- 2 保险条款的自由应以不违反公平为界。
- 3 生命健康权应优先于合同自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判決需考慮社會導向，避免漠視生命健康。
- 5 輕微過失不導致保險公司免責。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平衡合同自由与公平正义，以及对生命健康权的优先保护。
- 2 虽然保险条款约定了“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的免责条款，但法院认为，在肇事者因救治伤者而离开现场的情况下，如果机械地适用该条款，将有损公平，且可能导致不良的社会导向，即肇事者优先考虑保护现场而非救助伤者。
- 3 法院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指出只有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且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方可免责。
- 4 本案中，肇事者仅构成轻微过失，因此保险公司不应免责。
- 5 本案判决强调了在法律适用中，需要综合考虑法律规定、法律价值和社会效果，体现了司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对生命健康的保护。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